

证券代码：300302

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副总经理仇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,4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8%）的股东仇悦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8,1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副总经理仇悦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仇悦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，现持有公司股份 40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8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

- 减持人姓名：仇悦
- 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要。
- 股份来源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。
- 减持期间：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法律法规禁止减

持的期间除外)。

5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8,1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(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)。

6、拟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7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。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仇悦先生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、承诺一致

仇悦先生相关承诺如下：

关于股份限售承诺：仇悦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仇悦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仇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。

2、仇悦先生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仇悦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仇悦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4 日